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10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67,716,789.47	4,170,574,528.78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70,710,881.11	3,159,794,743.96	0.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479,853.85	-15.00%	525,817,550.11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47,689.55	437.70%	10,782,596.83	-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3,549.06	331.55%	5,586,593.12	-5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257,285.46	-17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457.14%	0.0056	-4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457.14%	0.0056	-4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0%	0.34%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8,20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2,131.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127,7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7,70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1,15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203.66	
合计	5,196,003.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2%	535,522,406		质押	299,42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33,036,3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6,196,6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24,479,8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3%	23,696,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16,485,034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77%	14,942,682			
吴泰华	境内自然人	0.54%	10,406,000			
兴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9,600,432			
吴锦祥	境内自然人	0.42%	8,195,70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5,522,406	人民币普通股	535,522,4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36,350	人民币普通股	33,036,3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196,676	人民币普通股	26,196,6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79,8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96,682	人民币普通股	23,696,68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485,034	人民币普通股	16,485,034			
吴锦文	14,942,682	人民币普通股	14,942,682			
吴泰华	10,4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6,000			

兴证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600,432	人民币普通股	9,600,432
吴锦祥	8,195,708	人民币普通股	8,195,7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384,582 股，公司股东吴泰华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317,300 股，公司股东吴锦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195,70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1,853,071.24	1,234,358,871.52	-69.87%	主要是本期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66,112,801.31	47,948,840.72	37.88%	主要是漳州中福木业和龙岩中福木业以银行承兑汇票用于结算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136,693,289.43	82,266,604.60	66.16%	农资部预付硫酸钾款项。
其他应收款	24,604,095.27	12,470,551.25	97.30%	主要是农资部投标保证金和漳州中福新材料支付土地出让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908,467,973.36	9,674,695.82	9,290.15%	主要本期委托理财增加8.93亿元。
无形资产	50,090,391.26	33,268,722.22	50.56%	漳州中福新材料公司增加土地使用权1,763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78,607.99	35,391,423.16	272.63%	主要是本期预付拍卖竞得金龙大厦房款1,546万元和漳州中福新材料公司工程设备款4,317万元以及中福德馨预付土地款4,790万元。
短期借款	352,000,000.00	60,000,000.00	486.67%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2.92亿元。
应付职工薪酬	2,291,696.28	4,840,979.51	-52.66%	主要是期初余额系计提2016年12月薪酬及部分年度薪酬。
长期借款	76,000,000.00	127,690,000.00	-40.48%	本期长期借款减少5,169万元。
报表项目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1-9月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542,121.92	3,947,992.37	65.71%	本期比上期新增并表公司同比增加120万元，漳州中福等三家木业增加165万元。
财务费用	9,003,728.61	-9,217,202.36	197.68%	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22,359,676.16	6,021,253.10	271.35%	本期同比上期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1,787万元。
其他收益	17,119,640.5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	6,517,578.15	14,550,906.69	-55.21%	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支出	3,141,365.06	251,285.13	1,150.12%	主要是本期新增合并西塘旅游置业公司支付经营补助款179万元,典当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70万元。
所得税费用	6,620,413.94	3,450,188.32	91.89%	公司本部同比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413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8,257,285.46	36,845,992.53	-176.69%	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31,525,529.84 5,909,370.48 3,817.94%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2.92亿元，同时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655万元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3,950万元，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200万元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增加2,219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市政水务项目

平潭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BOT项目。截止报告期末，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土建和设备安装完工以及项目环保已完成验收，项目从年初起已经稳定运行至今。三松再生水厂，截止至报告期末，土建工程已全部完成，并已完成各专项验收。

2、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位于平潭二线关口的咽喉位置，总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目前一期3号楼已经完成了主体结构及装修、主体外立面幕墙装饰、钢结构、消防、水电安装、智能化、电梯安装等工程；暖通、夜景、公共部分装修工程已大部分施工完成，高压外电及变配电工程在施工中，外配套道路工程、给排水管网及绿化工程已完成了招投标并将要开始施工。

3、严复纪念医院项目

2014年5月18日，公司与福州市卫生局及台湾中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中振”）签署三方投资意向书，就以下合作达成合作意向：公司与台湾中振拟共同出资设立“福建严复纪念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双方拟在福州市创办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之管理机构。福建严复纪念医院建院方案为“大专科小综合”，按三甲综合医院标准建制，将引进并依托台湾知名医疗专家管理团队负责医院的管理和运营，使其成为一座闽台合作模式的现代化三甲医院。截止本报告期末，福建严复纪念医院已获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闽卫医字【2014】015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235000001632），目前在积极推进项目用地的报批、收储、征迁及其他相关审批的工作。

4、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

经过前期多次调研与初步评估，为了加速公司在旅游行业的布局，采取并购成熟旅游项目的方式整合既有旅游资源及经营要素，公司董事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对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北京中福康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的收购，并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和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

5、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非公开发行118,483,4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近20亿元，拟计划用于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中部分募集资金4,439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股权，其余2,561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详见2017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06】号公告。）

医疗园区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由原来的将募集资金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对四家医院子项目缴纳出资进行，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2014G006号地块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2016G048号地块。（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019】号公告。）目前口腔医院爱维门诊部于2016年1月正式开业，通过一年的运营已步入正轨；平潭耳鼻喉门诊部已于2017年7月正式开业。

6、30~50亿基础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磋商，拟在平潭进行公共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总项目投资预计在30至50亿元。由于相关项目的谈判尚需时间，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交易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详见201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5-060】公告）。

2017年2月份，平潭地下综合管廊干线工程(一期)PPP项目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公司未中标该项目。

7、竞得世界金龙大厦11层01室房产

2017年1月13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以1384.229万元取得世界金龙大厦11层01室房产。房产具体情况详见：

https://sf.taobao.com/sf_item/543773934160.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zcSVMI&qq-pf-to=pcqq.c2c

8、控股股东山田实业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6年3月9日，控股股东山田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5,800万股及其孳息一并质押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3月14日山田实业以此股份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9月19日进入换股期，2017年8月21日，山田实业召开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山田实业将提前赎回本次可交换债券，提前赎回日为2017年8月30日，（详见2017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7-068】公告）。

9、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新建年产15万方薄型纤维板生产线项目，以满足市场对产品质量稳定、环保等级高、差异化的需求。截止本报告期末，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完成公司登记、项目备案、签署土地合同、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审查等工作，已取得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各项基础建设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中。

10、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及2017年8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并于该事项停牌期满后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066），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2017年8月23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详见《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67），并于2017年8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1）。2017年9月6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76）。2017年9月9日，公司停牌期满并申请延期复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78），2017年9月16日和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81）。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84）。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						

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p>（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优先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于 2008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 年至 2013 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36,713,070.87 元，因此公司目前尚未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若 2015-2017 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最低不低于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净资产水平较高以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2014 年 10 月 16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6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6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6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6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质押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6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6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平潭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7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旅游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7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7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旅游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7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旅游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7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7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7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质押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8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半年报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8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经营情况、旅游项目进展情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8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半年报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理财情况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8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理财情况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8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大股东质押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8月02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半年报进展等，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年08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8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8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8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9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9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9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9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9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9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2017 年 09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